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INTERIM
REPORT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核數師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釋義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張可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可君女士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黃儒傑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227,596	200,432	13.6%
毛利	146,258	130,597	12.0%
除稅前溢利	152,717	138,112	10.6%
期內溢利	152,358	137,462	10.8%
經調整淨溢利 ⁽¹⁾	154,246	137,462	12.2%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在校生人數	44,701	34,889	+28.1%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7億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附註：

1. 本集團將其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亦為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校生人數約44,701，較2018年6月30日增長28.1%。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學歷教育服務，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涵蓋各類主流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市場研究，力求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同時，我們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體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各類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省市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質量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i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以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華學院下設11個二級學院，共開設82個全日制高等教育專業，包括60個本科專業及22個專科專業。此外，新華學院亦為其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於2019年6月30日，約有30,075名學生就讀新華學院。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院在長三角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院校中排名第一。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提供普通中專課程、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課程以及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課程。新華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就讀全日制課程。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華學校開設16個專業，有5,255名全日制學生。

臨床醫學院

根據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享有臨床醫學院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新校區的運營。我們目前正與相關部門就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土地安排進行磋商，並對新校區的建設進行前期規劃。同時，我們正積極為臨床醫學院制定長期發展規劃，並在安徽醫科大學和相關主管部門的支持下，盡早完成臨床醫學院的轉設工作。

報告期間的收購 — 紅山學院

於2019年4月29日，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正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紅山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製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專業設置以經管為主，兼具文法特色，開設15個本科專業。於報告期後，紅山學院已與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收購約950畝土地用作建設及開發紅山學院新校區，以支持紅山學院未來盡快轉設為獨立經營的民辦普通高校。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新華學院	30,075	29,539
新華學校	5,255 ⁽¹⁾	5,350
臨床醫學院	575	—
紅山學院	8,796	—
總計	44,701	34,889

附註：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乃由於新華學校2018年的畢業學生人數較2018-2019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 (人民幣元)		住宿費 (人民幣元)	
	2018-2019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新華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6,500-25,000	15,100-25,000	1,500-2,000	1,300-1,5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10,700-21,000	10,700-21,000	1,500-2,000	1,300-1,500
繼續教育課程	2,400-9,900	1,200-8,900	1,500-2,000	1,300-1,500
新華學校				
普通中專課程	5,200-10,400	5,200-7,600	1,500	1,200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	10,400	8,000	1,500	1,200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課程	10,400	8,000	1,500	1,200
臨床醫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3,200-15,900	-	1,000	-
五年制本科課程	15,900	-	1,000	-
紅山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4,000	-	800-1,500	-

業務及運作更新

- 橫向併購實現突破。**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併購策略，高質量、高標準地完成併購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紅山學院並成為其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協議，透過收購富達公司的60%股權收購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
- 學科專業建設與市場結合更加緊密。**本集團緊密結合市場與行業企業需求，積極建設產業發展的急需專業，不斷優化專業結構和學科設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新增本專科專業共14個。其中新華學院成功獲批學前教育、大數據管理與應用、機器人工程3個本科專業；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空中乘務等6個專科專業。新華學校成功獲批無人機應用專業，首次開設中韓合作電子商務、計算機應用國際班。臨床醫學院新增醫學影像技術和康復治療學2個本科專業。

3. **校地校企合作再上台階。**本集團積極推進校地校企合作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華學院積極探索政校企合作長效機制，與合肥市國家級高新區管委會簽署校地戰略合作協議，並與用友新道科技公司合作，共建「用友新道雲財務產業學院」，首次開設「財務管理（用友新道卓越班）」校企合作專業；臨床醫學院成功簽約兩所附屬醫院。
4. **畢業生就業質量穩步提高。**依託本集團優質的教育教學水平，2019年本集團辦學成績進一步提升，畢業生就業及考研成績優異。新華學院應屆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達94.32%，較去年增長0.84%，其中研究生統一入學考試達線人數較去年增長18.8%。
5. **學科競賽成績突出。**以賽促教是本集團提高學生綜合競爭力的有效舉措，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師生共在各類競賽中獲得殊榮500餘項，本集團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未來展望

(i) 把握政策機遇，全面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和辦學規模

根據《2018年度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的數據，中國目前擁有750所民辦高等院校，包括265所獨立學院，分散於全國各地，整合空間巨大。而近兩年出台的高教政策一方面鼓勵優質的民辦高校通過投資併購擴大辦學規模，另一方面對獨立學院轉設本著「能轉盡轉，能轉快轉」的精神推動相關的改革。我們的併購方向將關注以下兩個方面：(1)優質獨立學院轉設帶來的長期投資機遇；及(2)位於人才吸引力較強的地區或高等教育毛入學率較低的地區的優質民辦院校。我們相信新華集團能夠憑藉自身豐富的辦學經驗，雄厚的資金儲備以及優良的品牌口碑在未來的投資和併購中獲取更加優質的標的，並通過最佳的收購方案進行落地，使本集團的辦學規模和盈利能力持續快速發展。

(ii) 加強品牌聯想建設，努力提升本集團品牌效應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打造全國領先的應用型高等教育人才培養體系和專業設置，不斷優化專業結構和學科設置，鼓勵學生在就讀期間積極參加各類專業實訓和實踐活動。在國家倡導產教融合，推進高等教育擴招以及應用型本科院校建設等政策背景下，我們將不斷加強學科配置、校園建設和校企合作，努力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和優質的專業課程，使學生畢業後能夠獲得更優質的工作機會。同時，教學和就業質量的提升將會幫助我們的院校吸引更多優秀的考生報考，並持續提升院校的招生人數和平均學費水平。



(iii) 拓展醫科教育，全面整合優質院校資源

國家計局數據顯示，2018年我國當前每千人註冊醫師數量僅為2.59人，與歐美發達國家相比還有較大差距。隨着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和老齡化趨勢以及人民對於健康和生活質量的重視程度不斷加大，我們相信未來全社會對於醫療及健康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加大。本集團目前已經投資了臨床醫學院，並在2019年7月我們又成功簽約收購了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初步形成跨區域、多層次的醫科院校佈局。海源學院以及臨床醫學院在全國醫科類獨立學院中排名均靠前，且均具有優質的教學設備，高水平的教學團隊以及豐富的實習實訓資源，辦學特色也有很好的互補性和協同性。本集團將加強在醫科類教育方面深化佈局，重點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0萬元增加13.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760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學費和住宿費標準以及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0萬元增加16.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13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教育教學質量，聘請了更多的高層次人才，加強了薪酬制度建設以及教職工全面培訓；同時我們主動增加了教學研究及教學活動資金投入以及提升學校設施改善學生生活環境的資金投入。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60萬元增加12.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63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水平持續優化及提升學費所帶來的規模效應，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0萬元增加12.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17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學校校舍與設施等資產的管理，使我們的租金及物業費增加；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改善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增加；資金利用效率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收益以及臨床醫學院經營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由於臨床醫學院在2018年9月所錄取的學生是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所共同運營的首屆學生。考慮到臨床醫學院今後的學生規模將會逐年擴大，需要提前儲備教師、實驗實訓設備、場地等資源，本集團預計在學生規模到達一定水準後，臨床醫學院的盈利狀況將會得到改善。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萬元增加105.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70萬元，主要是新華學校為響應國家職業教育號召，積極擴大招生地域範圍；同時新華學院為加快國際化步伐，增進國際交流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0萬元增加13.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150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各項管理費用，及與上市公司要求相關的諮詢、法律和合規成本相應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270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3,810萬元，上升10.6%，通常符合毛利增長。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9萬元，同比下降44.8%，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15,240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50萬元上升10.8%。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以下所呈列期間的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2,358	137,462
加：		
匯兌虧損	862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6	-
經調整淨溢利	154,246	137,4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6,830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170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1,620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40萬元減少37.1%，乃主要由於支付併購款的增加。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50萬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2,48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87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3,244	615,212
	929,116	615,2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4%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7.5%，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去年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合約負債在本期間大幅攤銷。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下述於報告期間內發生的重大收購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進一步之資料，請參閱下文「報告期間內的重重大收購」一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尚未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613名僱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間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間內的重重大收購

於2019年4月29日，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同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萬元。新華集團成為紅山學院新進辦學舉辦者後，其有權利及義務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新華集團擁有並獨立經營的民辦普通高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後的重重大收購

於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14日，新華集團與蘇平森先生（「蘇先生」）（作為賣方）、岳貴梅女士（「岳女士」）（作為賣方）、富達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昆明富達發展實業集團、海源學院（作為目標學校）、昆明市衛生學校（作為目標學校）、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陳永芝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同意通過收購富達公司60%股權從而收購海源學院和昆明市衛生學校兩所學校的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本集團就上述交易（「交易事項」）應付予富達公司、蘇先生（或其指定方）及岳女士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800萬元。交易事項須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富達公司將由新華集團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源學院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為一所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院校，是教育部批准的獨立學院，作為雲南省唯一的醫科類民辦本科學院，在西南地區享有盛譽。於2018-2019學年，海源學院有在校生約12,026人。海源學院2018-2019學年的學費約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學費視乎專業而定）。昆明市衛生學校為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於2018-2019學年，昆明市衛生學校有在校生約6,247人。2018-2019學年的每年學費約人民幣6,000元。

除了上述收購富達公司60%股權外，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及於2018年4月18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為人民幣1,038.0百萬元，擬按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法應用。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規劃，預計未動用款項將會在3-5年內逐漸動用。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分配動用所得款項中39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的總額。於2019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收購可授予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及 收購擁有教育資產或機構的實體	53.0	657.1	346.7	310.4
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	35.0	433.9	45.7	388.2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2.0	24.8	-	24.8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10.0	124.0	-	124.0
總計	100	1,239.8	392.4	847.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吳俊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0,191,879	好倉	71.5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好倉／淡倉	佔新華集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9,500,000元	好倉	9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吳俊保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0,191,879	好倉	71.5
吳俊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0,191,879	好倉	71.5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彼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七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2.69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五年後的屆滿日期止：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 緊接於2019年4月30日授出購股權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6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結構性合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查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資歷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於滿足資歷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資歷要求的實施條例進行任何更新。

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亦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結構性合約」一節。於2017年8月29日，本集團已就新華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國際教育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提交申請。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到獨立教育委員會向新華美國學院授出的為期一年的批文及臨時許可證，該批文及臨時許可證已於2019年3月續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新華美國學院的第一年度許可證向國際教育中心提交申請。

其他資料



法規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20至4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依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做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8月27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7,596	200,432
主營業務成本		(81,338)	(69,835)
毛利		146,258	130,597
其他收益	4	41,669	37,0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3)	(1,778)
行政開支		(31,547)	(27,694)
經營溢利		152,717	138,197
融資成本	5(a)	-	(85)
除稅前溢利	5	152,717	138,112
所得稅	6	(359)	(650)
期內溢利		152,358	137,4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479	48,3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479	48,3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837	185,800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5	9.7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

第26至41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6(a)。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66,335	475,994
預付租賃款項		-	87,880
使用權資產		86,601	-
無形資產		204,160	204,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690,000	-
		1,447,096	768,0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7	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159	13,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8,310	1,861,671
		1,200,546	1,935,21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3,364	212,810
其他應付款項	14	168,491	101,018
遞延收益	15	755	1,510
即期稅項		1,746	3,429
		184,356	318,767
流動資產淨額		1,016,190	1,616,4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63,286	2,384,53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463,286	2,384,534
權益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16	2,450,334	2,371,582
總權益		2,463,286	2,384,534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

第26至41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10,900	222,569	-	666,456	999,9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37,462	137,4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338	-	48,3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338	137,462	185,800
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3,290	1,034,683	-	-	-	-	1,037,973
資本化發行	9,662	(9,662)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的結餘	12,952	1,025,021	110,900	222,569	48,338	803,918	2,223,6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18,548	118,5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288	-	42,2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288	118,548	160,836
轉撥至儲備	-	-	-	61,623	-	(61,623)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註)	12,952	1,025,021	110,900	284,192	90,626	860,843	2,384,534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1,025,021	110,900	284,192	90,626	860,843	2,384,53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52,358	152,3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79	-	4,4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79	152,358	156,837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16(a)	-	(79,111)	-	-	-	-	(79,1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6(b)	-	-	1,026	-	-	-	1,026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2,952	945,910	111,926	284,192	95,105	1,013,201	2,463,286

第26至41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43,710)	(30,231)
已付所得稅		(2,042)	(8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752)	(31,0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21,509)	(24,849)
投資預付款項		(690,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59,443	(202,9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066)	(227,823)
融資活動			
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	1,037,973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	(8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1,03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7,818)	778,9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671	293,02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457	48,38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8,310	1,120,377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

第26至41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2019年8月27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所造成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2019年3月26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且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匯報。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結論為並無確認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相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乃參考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就此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應用至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示。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作出下列調整，以反映有關呈報變動：

- 於2019年1月1日金額為人民幣87,880,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即租期為50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於使用權資產項下列賬。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203,623	178,966
寄宿費	23,973	21,466
總計	227,596	200,432

收入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報告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因學費及寄宿費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14,266	13,225
服務收益	6,360	6,795
政府補助(i)	8,082	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85	6,9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18,506	2,785
臨床醫學院營運虧損(ii)	(6,622)	-
其他	692	1,383
	41,669	37,072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i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並擬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轉設」）。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該數額指臨床醫學院於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後，臨床醫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8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058	51,1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4,314	4,0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6	-
	62,398	55,134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62	25,735
無形資產攤銷	1,235	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9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279
核數師薪酬	1,275	1,433
	30,251	29,298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359	650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2,358,000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37,46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2018年6月30日：1,416,480,433股）計算。

於2019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參閱附註16(b)）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效應，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原值為人民幣16,802,763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6,943,696元）。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690,000	-

於2019年6月30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的首期付款及收購昆明富達發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參閱附註20）的誠意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	261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92	5,289
其他應收款項	27,867	7,753
	32,159	13,042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8,310	1,861,671

13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333	183,839
寄宿費	8,031	28,971
	13,364	212,810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79,099	-
應付供應商款項	20,191	28,59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附註(i))	17,454	27,467
應計員工成本	8,074	16,542
應計開支	4,018	7,203
其他	39,655	21,207
	168,491	101,018

附註(i)：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5 遞延收益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期初／年初	1,510	1,384
已收／應收補助	7,327	7,388
期內／年內於損益扣除	(8,082)	(7,262)
於期末／年末	755	1,510
即期	755	1,510
非即期	-	-
	755	1,510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於中期期間批准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9港仙（2018年：無）	79,111	-

(b)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30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4年4月30日歸屬，每次歸屬數量為所授購股權總數的20%，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結束。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2018年：無）。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84,356	318,767
資產總額	2,647,642	2,703,301
資產負債比率	7%	1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 銀行理財產品	-	60,242

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基於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之假設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續)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於期初／年初	60,242	235,521
支付採購款項	-	2,400,50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85	16,470
贖回投資	(60,627)	(2,592,249)
於期末／年末	-	60,242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該等工具短期性質使然，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87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3,244	615,212
	929,116	615,212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Anhui New East Cuisine Education Institute (「新東方烹飪」)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Xinhua Computer College (「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費用	3,600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520	620
向關聯方還款	-	511

20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

於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14日，本集團與賣方蘇平森先生及岳貴梅女士訂立協議，透過收購昆明富達發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富達公司」）的60%股權收購昆明醫科大學海源學院（「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收購事項不包括目前以富達公司名義持有的所有非教育資產及目前以海源學院名義持有的若干資產。本集團就交易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800萬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61,200萬元及股份代價人民幣30,600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初步現金代價人民幣33,600萬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7月15日，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52,9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釋義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達公司」	指	昆明富達發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源學院」	指	昆明醫科大學海源學院，為昆明醫科大學的獨立學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山學院」	指	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昆明市衛生學校」	指	昆明市衛生學校，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俊保公司」	指	吳俊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俊保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辦學舉辦者，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辦學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辦學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安徽新華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